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行〔2018〕82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

为加强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与差旅费管理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保障中短途等各类公务出行需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内财行

〔2014〕409号）和《中央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发改电〔2016〕757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一、为加强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与差旅费管理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保障中短途等各类公务出行需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内财行〔2014〕409号）和《中央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发改电〔2016〕7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补充规定。

二、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从呼和浩特市市区到呼和浩特市所属旗县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呼和浩特市市区指新城区、赛罕区、玉泉区、回民区，呼和浩特市所属旗县包括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武川县、清水河县。

三、城市间交通费可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出差人员经本单位领导批准自行选择出行方式的，按包干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补助费。

从呼和浩特市市区到所属各旗县的城市间交通补助费包干标准（含往返费用）分别为：土默特左旗 60 元、和林格尔县 60 元、托克托县 80 元、武川县 60 元、清水河县 140 元。

出差人员应根据有关情况，自行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如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不再领取相应的城市间交通补助费。

城市间交通费管理方式和补助标准根据呼和浩特市所属旗县交通状况改善和有关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四、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有关规定，仍按《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内财行〔2014〕409号）执行。

五、自治区本级各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六、本补充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